**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浑源环罚〔2024〕15号

当事人名称:浑源县宏大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46R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下韩乡下韩村

2024年10月21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关于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安排要求对浑源县宏大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车辆排放检测报告造假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10月21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11月20日再次《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违法事实整改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30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1.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汽车排放检验报告：通过抽取该公司2024年8月的《汽车排放检验报告》，发现晋BKE792（江淮牌/HFC6460M）、晋B9M658（五菱牌/LZW6376NF）两部发动机控制单元CAL ID码是同一个代码（0009020823280002），发动机控制单元CVN码是同一个代码（7749ABFB）；发现晋BTD257（吉利美日牌/MR7131D）、晋FHU013（长城牌/CC1032QS22A）两部发动机控制单元CAL ID码是同一个代码（CGETE0405C0ZF），发动机控制单元CVN码是同一个代码（D0DBE404）。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浑源环罚告〔2024〕1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2）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没收违法所得（车辆牌照为晋BKE792、晋B9M658、晋BTD257、晋FHU013四辆车的环保检测费）肆佰元整，合计处罚没款壹拾万零肆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侯晓扬 电话:18535287690

地址: 御东新区文兴路1800号 邮政编码:037002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